

第 8 屆年會（2003 年 12 月於塞普爾維多利亞市）

03-01 有關限制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捕容量之決議

IOTC

記得 FAO 通過「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守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體認到委員會於第 4 屆年會通過「有關漁捕容量管理和減少大目鮪幼魚漁獲量（包括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權宜國籍船）」之決議【文件編號 99/01 號】，其第 1 項規定 IOTC 之 2000 年會應討論限制大型鮪漁船（船長大於 24 公尺）的船隊容量至適當水平；

記得 IOTC 於 2001 年通過「有關限制捕撈大目鮪之非 IOTC 會員船隻漁獲和努力量」之決議【文件編號 01/04 號】；

體認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應當儘速降低所有漁具的大目鮪漁獲量；被捕撈之黃鰭鮪資源已逼近或可能超過最大持續生產量（MSY）；且不應再提升劍旗魚的漁獲努力量水平；

體認到 FAO 漁捕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之目標與原則中規定，「各國與區域漁業組織在面對產能過剩問題時而產能正減損永續性達成之結果，應當首先竭力將適用於受影響之漁業的漁捕能力限制在現有水準，並漸進的將其降低；

考慮到有必要充分考量全體相關會員的利益，以符合依國際法該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特別是有意進入 IOTC 管轄水域發展公海漁業之環印度洋開發中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有超過 50 艘船列入 2003 年 IOTC 名冊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應限制其 2004 年及之後船長大於 24 公尺的作業漁船（以下稱為 LSFVs）船數在 2003 年 IOTC 名冊上的船數¹。
2. 此限制船數應與以總登記噸數（GRT）或總噸數（GT）表示之全部噸數相稱，且在漁船汰換時，不應超過全部噸數。
3. 有目標發展其船隊超過目前行政程序下未能預見授權之其他 CPCs 將依據【文件編號 02/05 號】決議規定，擬定一船隊發展計畫，並於 2004/5 會期提交此計畫予委員會，除其他外，應當定義船隻的類型、大小和來源及引進該等漁船至漁業的計畫制定。
4. 關於以上所述，委員會應注意沿海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特別是經濟極度仰賴漁業，位於 IOTC 公約區內之發展中小島國及屬地。

¹ 包括已獲核准、目前尚在行政程序下者。

備 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57～58 頁。